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工 作 简 报

(第二十八期)

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陈善荣副主任赴江苏、浙江两地调研

★成都市开展汇总数据评估，确保普查数据质量

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陈善荣副主任赴江苏、浙江两地调研

2008年8月13日至8月20日，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陈善荣副主任率调研组一行三人到江苏省和浙江省进行调研。此次调研的重点是了解省市污染源普查数据汇总阶段工作数据的进展情况、汇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

调研组先后深入南京六合区、扬州高邮县、南通海门市、苏州昆山市、杭州建德市、湖州南浔区等六个地市及各一个县区，实地了解情况，并召开各地市辖区各县区普查办参加的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进行深入研究。

两省在数据汇总工作有如下特点：两省对数据汇总工作高度重视，都将数据汇总工作作为污染源普查的关键工作和核心环节，整体工作进度较快；两省均按照国家普查办的总体部署，及早对数据阶段的具体工作进行了布置，提出了明确要求。江苏省

要求各地市于8月13日前将汇总分析报告报省普查办，浙江省各地逐级审核的基础上完成了全省普查数据的省级会审；两省各地市均已开展4-6轮数据会审，主要是开展汇总排序审核、区县间横向对比、集中重点审核、与历年环境统计排污申报对比分析等工作；通过会审，两省基本消除了异常数据和逻辑错误，普查表质量得到进一步提高。两省在数据汇总工作还有一些较好的做法，例如注重基础数据分析、对汇总数据进行合理性分析、强化抽查比对、注重审核汇总数据的逻辑关系、人工审核与电脑审核结合等等。

调研组还重点探讨研究了以下几个问题：一是如何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汇总阶段的数据审核；二是如何进一步完善普查数据汇总软件及相关制度；三是如何处理好普查数据质量和上报时间的关系；四是如何在普查工作的后阶段从制度上保证各级污染源普查机构和人员的稳定性。

成都市开展汇总数据评估，确保普查数据质量

开展污染源普查汇总数据评估，是按照《全国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技术规定》要求，对主要综合数据和统计分组数据进行合理性检验和质量评估，检查总量指标和相对指标是否存在趋势性差错，观察指标间结构关系变动是否控制在合理范围、是否存在逻辑性差错。通过评估，进一步检验普查数据的准确性、科学性、客观性和实用性。

在普查过程中，成都市严格执行数据五级审核制度，对三个阶段的普查质量进行了核查和抽查。对市控以上重点工业企业进行了集中会审、交叉计算机会审。在此基础上，各区（市）县对本级普查数据进行了质量初步评估，市普查办与成都市环境保护

科学研究院开始编制《成都市污染源普查综合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有：（一）污染源普查概况；（二）普查结果分析，涉及各类污染源的分布情况、排放情况、各类污染源的相关统计指标，如耗水强度、耗煤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主要行业污染物排放情况等；（三）普查数据质量评估，包括动态趋势评估分析、结构对比评估分析、指标关联评估分析等；（四）普查工作总结及问题建议。通过合理评估，使普查数据更加贴近客观实际，真实地反映全市污染源的排放状况。